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工作终止的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受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的委托，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辅导机构。瑞银证券与绿色动力于2015年12月18日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并于2015年12月23日向深圳市证监局报送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获得正式受理。

由于绿色动力上市计划变更，瑞银证券与绿色动力经充分协商后，共同决定瑞银证券终止对绿色动力的辅导工作。2016年4月29日，绿色动力与瑞银证券签署协议，同意解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瑞银证券终止对绿色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辅导工作。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